

01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02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

03 113年度訴字第979號

04 原 告 林芳宇

05 被 告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06 代 表 人 白麗真(局長)

07 上列當事人間勞工退休金條例事件，原告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  
08 定如下：

09 主 文

10 本件移送於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11 理 由

12 一、依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訴  
13 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  
14 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1項、第  
15 2項第3款規定：「(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以地  
16 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第2項)下列各款行政訴訟  
17 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其  
18 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  
19 幣(下同)50萬元以下者。」第3條之1規定：「本法所稱高等  
20 行政法院，指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所稱地方行政  
21 法院，指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第13條第1項規  
22 定：「對於公法人之訴訟，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  
23 轄。其以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時，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  
24 院管轄。」

25 二、經查，原告於民國112年6月26日向被告申請死亡勞工即訴外  
26 人鄧岳平之勞工退休金，經被告以112年7月13日保退簡字第  
27 112051013653號函核定：不予發給。原告不服，提起訴願，  
28 經訴願決定駁回，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依原告起訴狀所

01 載，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40萬元(本院卷第9頁)，原告復向  
02 本院表明其請求被告應依其申請作成發給勞工退休金之行政  
03 處分，金額為427,417元，有本院電話紀錄可稽(本院卷第33  
04 頁)，核為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標的金額在50萬元  
05 以下者，屬於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2項第3款所定應適用簡  
06 易訴訟程序之事件，應以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為第  
07 一審管轄法院。又被告機關所在地在臺北市，本件應由本院  
08 地方行政訴訟庭管轄。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高等行政訴訟  
09 庭起訴，顯屬違誤，爰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11 審判長法官 侯志融

12 法官 傅伊君

13 法官 郭淑珍

14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6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17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  
18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  
19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 需 要 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 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p>(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li> <li>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li> <li>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li> <li>4. 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li> </ol>
--	--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書記官 劉聿菲